

法規名稱：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（已廢止）

廢止／停止適用日期：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

第 六 條

保安警察總隊設人事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；所需工作人員，應就各總隊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